

证券代码：870264

证券简称：奥瑞拓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每个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100%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

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规定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设置业绩考核要求，根据解除限售安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40%，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000 万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9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4,000 万元或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3,700 万元
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4,000 万元或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41,621,417.0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4,022,940.13 元，不满足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解限售。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8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一）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根据下列情形进行处理：”之“2、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权激励对象姚颖慧、左冬冬在获授股份没有解锁之前主动辞职，

根据《回购细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0 股并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1、2024 年 1-6 月份离职人员：

回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姚颖慧、左冬冬在获授股份没有解锁前主动辞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共计 1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23%。

回购价格：2.6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调整公式：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具体计算过程为：回购价格 2.6 元/股=授予价格 3.0 元/股-2023 年 7 月 11 日权益分派金额 0.2 元/股-2024 年 6 月 18 日权益分派金额 0.2 元/股）。

2、尹永清等 18 人（除离职人员外全部股权激励对象）

回购对象：尹永清等 18 人（除离职人员外全部股权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限售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共计 58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3%。

回购价格：2.6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调整公式：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具体计算过程为：回购价格 2.6 元/股=授予价格 3.0 元/股-2023 年 7 月 11 日权益分派金额 0.2 元/股-2024 年 6 月 18 日权益分派金额 0.2 元/股）。

3、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为 1,840,8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尹永清	董事长	140,000	210,000	8.38%

2	徐晓明	总经理	2,000	3,000	0.12%
3	陈红	董事	24,000	36,000	1.44%
4	刘川	财务负责人	8,000	12,000	0.48%
5	王建楠	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总监	40,000	60,000	2.40%
6	贾柏成	原董事（2023年4月27日任职期满）、人力资源部总监	32,000	48,000	1.9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6,000	369,000	14.73%
二、核心员工					
1	秦超	核心员工	140,000	210,000	8.38%
2	尹欢欢	核心员工	56,000	84,000	3.35%
3	陈东磊	核心员工	24,000	36,000	1.44%
4	马永杰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1.20%
5	梁实慧	核心员工	16,000	24,000	0.96%
6	王晓	核心员工	16,000	24,000	0.96%
7	田海岗	核心员工	16,000	24,000	0.96%
8	石绍球	核心员工	14,000	21,000	0.84%
9	张同海	核心员工	12,000	18,000	0.72%
10	王敬涛	核心员工	12,000	18,000	0.72%
11	王朝阳	核心员工	8,000	12,000	0.48%
12	杨博生	核心员工	8,000	12,000	0.48%
13	姚颖慧	核心员工	100,000	0	5.99%
14	左冬冬	核心员工	20,000	0	1.20%
核心员工小计			462,000	513,000	27.66%
合计			708,000	882,000	42.4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77,500	68.49%	34,969,500	68.0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6,412,500	31.51%	16,412,500	31.94%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52,090,000	100%	51,382,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71,153,409.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2,137,895.11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5,396,761.79 元，本次回购资金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 0.5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34.11%。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